

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李咏梅）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人在2017年度工作中，诚信、勤勉、尽责、独立、忠实履行职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独立性和专业性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现将2017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17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认真审阅会议资料，积极参与各议案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2017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1次股东大会，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缺席和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7年度，本人恪尽职守，详细了解公司运作情况，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一起，就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在2017年03月16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上，对《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在2017年04月1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于续聘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在2017年08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上，对《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议案》、《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召集人、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2017年度本人按照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要求，切实履行在所任职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组织、参加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工作表现、公司发展规划和发展目标、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研究和审议，在协助董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讨论及做出决策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7年度，本人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调查，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积极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开展交流与沟通，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2017年度勤勉尽责，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和财务情况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于经营状况和规范运作方面的汇报，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和可能发生的经营风险。

2、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积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的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六、参加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于2017年10月参加了深交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以来本人认真学习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了对公司和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能力。

七、其他事项

- 1、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2、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3、2017 年度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的汇报。

本人已于 2018 年 01 月 2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后离任，对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履职期间给予的积极配合和支持，本人在此表示感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恒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署页)

独立董事: _____

李咏梅

2018 年 04 月 23 日